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資料摘要

## 鄉郊選舉檢討

本資料摘要旨在向各議員匯報當局檢討鄉郊選舉的工作進度。

### 背景

2. 為響應政府鼓勵公平及公開選舉的政策，鄉議局於一九九四年八月頒布了一套指引，稱為"規則範本"，就村代表選舉程序作出規定；其中的主要規定包括：一人一票、男女享有同等投票權、獲選村代表任期一律為四年。

3. 向來，村代表選舉都是由村民按照"規則範本"及既定的鄉事傳統自行安排進行的，並無法例條文或其他正式規則規管有關選舉程序。為方便籌備村代表選舉，民政事務專員會為村民提供行政支援，協助他們編訂選民登記冊、張貼選舉宣傳通告和點票。民政事務專員亦會行使《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條所賦予的權力，確認某人為村代表；不過，如該位人士不是經由男女平等的機制選出，則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35(5)條的規定，民政事務專員便不可以行使該項權力。

4. 為了進一步確保鄉郊選舉可在公平、公開及廉潔的原則下舉行及提高選舉的透明度，民政事務局在本年四月初成立了鄉郊選舉工作小組，檢討鄉郊選舉的安排和程序，並擬訂有關建議，使鄉郊選舉的架構更臻完善。小組由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律政司、廉政公署和政制事務局的代表組成。現附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見附件)，以供參考。

### 目前情況

5. 工作小組已開展工作，檢討鄉村選舉的安排和程序；並就有關問題進行磋商，例如探討是否有需要制訂規例規管鄉村選舉的進行，以進一步確保鄉郊選舉可在公平、公開的原則下舉行。迄今，工作小組已召開了兩次會議，並實地考察原居民村及非原居民村的選舉模式；此外，工作小組亦已去信鄉議局及各鄉事委員會，徵詢他們對進一步改善鄉郊選舉的意見。

### 未來路向

6. 預期小組會在六個月內提出有關建議，以制訂有關鄉郊選舉的未來路向。小組在制訂建議期間，會充分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鄉議局和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

1999年5月

## 鄉郊選舉工作小組

### 職權範圍

- (a) 在考慮過村代表、鄉事委員會和鄉議局的職能和角色之後，檢討有關這些公職／機構的選舉安排和程序。
- (b) 評估上述安排和程序是否符合基本法及是否足以確保鄉事選舉得以公平和公開的方式進行，包括評估防止貪污舞弊及非法行為的監察機制和措施的成效。
- (c) 制訂改善建議，並就這些建議徵詢包括鄉議局等有關方面的意見。
- (d) 把最終建議連同實施策略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長審閱。

### 成員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主席）

政制事務局代表

律政司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民政事務局代表

廉政公署代表